

國立中正大學技工暨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.10.12 第二二六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6.5.14 第三二〇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3.4.21 第四〇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公開評審技工、工友之遴用及升遷等事項，特設置技工暨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除總務長、主任祕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及兩位不同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三人委員由教學單位、總務處及其他行政單位技工、工友各選舉一人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 - (一) 技工、工友遴用案
 - (二) 技工、工友升調案。
 - (三) 臨時人員（屬工友性質）遴用核薪等事項。
 - (四) 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，並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